

海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政办发〔2022〕14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海安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海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1日

海安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海安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提高应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保障城市公共汽电车正常运营和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城市秩序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办法》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2.2 相关应急预案

《江苏省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南通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南通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运力保障应急预案》

《海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海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4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是指由于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事故、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等原因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大量人员需要疏散、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紧急事件。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和一般事件（Ⅳ级）。

1.4.1 特别重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

及人员生命安全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

（2）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

（3）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4.2 重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2）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3）其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4.3 较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2）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

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3）其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4.4 一般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危及人员生命安全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2）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3）其他可能造成一般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注：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基数，“以下”不含本基数（下同）。

1.5 风险分析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存在诸多安全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类：

（1）运行线路上突发的道路塌陷、台风、浓雾、暴雨、暴雪、道路结冰等自然灾害风险，可能导致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事故。

（2）公共汽电车自身车辆缺陷、驾驶员违章等风险因素，可能导致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事故。

（3）城市公交场站内、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因恐怖

袭击、极端暴力袭击、携带危险品等风险因素，可能导致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事故。

1.6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快速反应

坚持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全力抢救，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减少损失。

（2）属地为主，分级负责

在海安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和权限，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协调有序地开展抢救、突发事件处置和善后工作。

（3）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突发事件处置与预防工作相结合，落实预防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各项措施，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4）消除影响，防患未然

尽最大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带来的社会危害，并建立完善长效防控机制。

1.7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海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下的专项预案，并与《南通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各区镇街道及相关企业编制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与本预案相衔接。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根据《海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在海安市委领导下，海安市人民政府是负责本市范围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海安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应急工作组组成，应急工作组包括综合协调、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医疗卫生、后勤保障、信息发布、专家、善后处置、事故调查等工作组。

2.2 应急领导小组

在海安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应急领导小组由组长、副组长、成员单位组成。

2.2.1 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海安市分管副市长

副组长：海安市公安局负责人、海安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人、海安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海安市委宣传部、海安市委网信办、海安市发改委、海安市公安局、海安市民政局、海安市财政局、海安市交通运输局、海安市卫健委、海安市应急管理局、海安市气象局、海安生态环境局、海安市消防救援大队、其他相关部门、各区镇街道等。

2.2.2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负责组织协调IV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明确应急工作组的构成，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海安市政府要求或者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

立现场工作组，并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根据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

（4）当突发事件由上级指挥机构统一指挥时，领导小组按照上级指挥机构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5）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部署，并领导应急响应的全过程。

（6）指导现场应急领导小组及其各工作组开展救援工作。

（7）决定 IV 级应急响应的终止。

（8）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在发生较大及以上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时，应急领导小组应按照上级的有关要求，积极配合开展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2.2.3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海安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指导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海安市委网信办：负责网上舆情的监控和引导，并做好相关重点舆情报告。

（3）海安市发改委：负责协调通信、供电、物资储备等单位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保障。

（4）海安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开展现场治安、警戒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救援运输畅通和城市公共客运通行；协调相关方开展现场处置；参与对突发事件信息报道、善后

处置、调查处理等工作。

（5）海安市民政局：负责做好遇难人员的殡仪服务。

（6）海安市财政局：负责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资金的筹集和落实。

（7）海安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征集和运输保障；组织或参与中断道路、车站抢建抢修等救援；协调组织城市客运企业参与应急救援；参与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善后处置、事故调查等工作。

（8）海安市卫健委：负责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抢救及伤员转运、分流等救治工作；组织突发事件中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统计上报接收到的伤亡人员信息。

（9）海安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信息汇总、应急值守、综合协调等；参与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10）海安市气象局：负责为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保障服务，提供处置期间现场及周边地区气象资料；负责对台风、强降雨、大雾、道路结冰、积雪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11）海安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现场环境及周边大气、水环境监测工作，为应急领导小组决策提供依据；提出污染物、有毒有害物的处置建议，参加相关环境污染事故调查。

（12）海安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灭火与救援行动；负责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后的

事故现场，并负责有毒物质的洗消工作及其他综合应急救援工作。

（13）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4）各区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先期处置，配合海安市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实施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3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海安市交通运输局，海安市交通运输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包括：

- （1）应急值守和信息汇总（传递）；
- （2）向应急领导小组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 （3）传达落实应急领导小组的部署和相关指令；
- （4）协调衔接各应急工作组和各相关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
- （5）组织安排IV级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落实演练和应急救援措施。

2.4 应急工作组

2.4.1 综合协调组

由海安市应急管理局、海安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地区管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组成，由海安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主要职责：

- （1）负责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和通信联络工作，

包括传送各种应急指令和各应急工作组的请求指令；

（2）负责应急领导小组对外的通信联络工作；

（3）组织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评估，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

（4）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4.2 抢险救援组

由海安市交通运输局、海安市应急管理局、海安市生态环境局、海安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单位组成，由海安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主要职责：

（1）负责事发现场的抢险，及时控制现场，遏制事态扩大；

（2）负责堵漏、有害物质的消除、危险源的转移；

（3）负责人员、物资的转移和抢救；

（4）负责应急过程中公路、桥梁、隧道的抢修、抢通，以及应急救援设备、物资的调拨准备工作。

2.4.3 交通管制组

由海安市公安局、海安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地区管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组成，由海安市公安局牵头。主要职责：

（1）负责事发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2）负责应急过程中交通标志、诱导设施、安保设施的设置及交通的分流管制工作；

(3) 根据指令，撤离、疏散相关区域内人员；

(4) 维护事发现场及周边地区交通、治安，保护人员和财产安全。

2.4.4 医疗卫生组

由海安市卫健委、事发地区管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地方医疗机构等有关单位组成，由海安市卫健委牵头。

主要职责：

(1) 组织有关医疗单位、相关卫生单位和专家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同时，做好现场的防疫工作，遇特殊紧急情况应立即上报现场应急领导小组；

(2) 负责指导现场应急人员有效的安全防护；

(3) 负责和医疗单位取得联系，并护送重伤人员去医院治疗。

2.4.5 后勤保障组

由海安市交通运输局、海安市发改委、海安市财政局、事发地区管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组成，由海安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主要职责：

(1) 负责应急处置资金、救援物资的筹集和应急物资库的建立；

(2) 负责事发现场所需的各类生活物资、救援器材及运输车辆的调度、运输及供应工作；

(3) 负责受伤人员生活必需品供应工作；

(4) 负责事发现场应急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2.4.6 信息发布组

由海安市委宣传部、海安市委网信办、海安市公安局、海安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单位组成，由海安市委宣传部牵头。主要职责：

- （1）协调突发事件抢险救援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工作；
- （2）负责互联网监控、管理及网上舆情引导工作；
- （3）负责现场记者采访、服务工作；
- （4）做好应急救援中先进事迹宣传和群众思想政治工作。

2.4.7 专家组

专家组是非常设应急咨询机构。由海安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组建，由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城市公共汽电车行业及其他相关行业的工程技术、科研、管理、法律专家组成。主要职责：

为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2.4.8 善后处置组

由海安市民政局、海安市财政局、事发地区管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组成，由事发地区管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主要职责：

- （1）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
- （2）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
- （3）做好遇难和受灾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

2.4.9 事故调查组

由海安市交通运输局、海安市公安局、海安市应急管理

局、事发地区管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专家组等有关单位组成，由海安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主要职责：

- (1) 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2) 配合上级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 (3) 负责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损失和应急响应工作进行评估。

3 预防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做好自然灾害、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等预警信息的收集和处置工作，指导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预防监测体系，落实预防监测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明确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信息来源分析、日常数据监测、常规安全隐患排查、风险分析与评估等制度，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应及时监测和分析相关信息，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海安市交通运输局。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事件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的影响范围及影响程度分为四级预警，分别为Ⅰ级预警（特别严重预警）、Ⅱ级预警（严重预警）、Ⅲ级预警（较严重预警）、Ⅳ级预警（一般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表示。

Ⅰ级预警（红色）：预计可能或将要发生特别（Ⅰ级）

重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事件随时会发生，事态正趋于严重。

Ⅱ级预警（橙色）：预计可能或将要发生重大（Ⅱ级）重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会发生，事态正趋于严重。

Ⅲ级预警（黄色）：预计可能或将要发生较大（Ⅲ级）重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Ⅳ级预警（蓝色）：预计可能或将要发生一般（Ⅳ级）重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扩大。

预警信息的分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及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或相关行业部门的规定执行。

3.2.2 预警信息发布

（1）分析研判。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针对可能出现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商，形成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2）信息制作。达到预警级别标准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经会商研判需要向社会发布的，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作预警信息。

（3）审核批准。预警信息发布应实行严格的审签制，应急领导小组将预警信息报海安市政府审批。

（4）信息发布。应急领导小组将审核批准的预警信息

发送到当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发布。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发布的可能影响海安市的预警信息，应急领导小组应通过当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及时转发并注明信息来源。

3.2.3 预警信息的调整、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对预警信息的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宣布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采集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现场信息的采集和报送。信息报告的主要方式是网络、电话、传真及其他通信手段，需要重点采集的信息包括：

（1）事件现场位置、事件性质、事件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发展态势，事发地城市公共汽电车的情况和联系方式；

（2）事件造成的破坏、损失、人员伤亡等情况；

（3）是否有危险品、是否可能发生起火爆炸、泄漏等潜在危险及已采取的措施；

（4）到达现场进行处置的单位、人员及组织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效果；已发出的援助要求和已开展救

援活动的时间、设备、联系人等；

(5) 现场环境情况及近期动态预报。

4.1.2 信息处理

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本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信息分析工作，追踪事件进展，及时掌握最新动态，将事件分析结果报送海安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4.2 响应分级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和一般事件（Ⅳ级）四个等级。

突发事件等级达到Ⅳ级时，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宣布启动Ⅳ级响应。事件等级超过Ⅳ级以上时，本市启动预案的同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请求扩大应急，由上级主管部门分别启动上一级预案的响应。

接到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启动的应急响应后，海安市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组织救援力量积极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4.3 响应程序

Ⅰ级、Ⅱ级和Ⅲ级突发事件由海安市政府向南通市政府报告，由南通市政府按规定启动响应程序。

Ⅳ级响应：

(1)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收集到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信息，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报告，提出启动Ⅳ级响应的建议。

(2) 经分析研判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宣布启动IV级响应。

(3) 成立应急工作组，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

(4)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应急工作组强化应急值班值守，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工作。

(5) 及时向海安市政府、南通市交通运输局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6) 当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由上级指挥机构进行指挥时，在其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 先期处置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救援行动，控制事态发展，避免事件升级，同时立即报告海安市交通运输局和其他相关部门。

事发地区管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立即组织人员以救援突发事件现场人员为重点，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启动应急准备和先期处置工作，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启动应急工作。

4.5 响应措施

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后，应急领导小组应当立即启动本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1) 发生一般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时，应急领导小组指导相关部门有组织、有秩序地迅速引导现场人员撤离

事发地点，疏散受影响的城市公共汽车乘客；对有关线路实施分区封控、警戒，阻止乘客及无关人员进入。

（2）根据疏散乘客数量和事发地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行方向，及时调整城市公共交通路网客运组织，积极调配其他车辆，做好乘客的转运工作。

（3）协调其它相关部门调派专业力量和装备，在突发事件现场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现场救援队伍加强衔接配合，并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4）对事发地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疏导、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及转运、对设施设备开展工程抢险救援、对事发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保护和警戒，以及维护治安秩序等工作。

（5）负责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事件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舆情收集和舆论引导工作，借助多种途径，运用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突发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6 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衍生事件危害基本消除后，由应急领导小组确认、报海安市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4.7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海安市政府负责本预案适用范围内事件信息发布的发布工作。在海安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由海安市委宣传部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发布

权威简要信息，发布事故相关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5.1.1 抚恤和补助

在海安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对参加应急处置的有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并提供相关心理和司法援助。

5.1.2 奖励

应急响应终止后，应急领导小组应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5.2 总结评估

事故调查组具体负责IV级突发事件的调查与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将总结评估材料提交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上报。

5.3 补偿

IV级突发事件中使用的应急物资，采取“谁使用，谁补偿”原则。后勤保障组负责IV级突发事件中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保障资源的征用补偿工作。

征用补偿形式包括：现金补偿、实物补偿和其他形式的补偿等。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应急领导小组应组织建立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平急转换机制，将城市公共汽电车日常生产经营与应急运输相结合，建立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保障车队及应急队伍。

公共汽电车企业建立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保障队伍，指定技术状况较好的应急保障车辆以及驾驶技术熟练驾驶人员。

6.2 通信保障

依托交通运输系统及相关联动单位的通信网络、通信设施，及时更新有关人员联系方式，采取互联网、电话、传真等各种通信方式，确保信息通讯渠道畅通，及时传输或报送相关信息。

6.3 资金保障

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应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预算中，用于应急物资装备购置和应急培训、演练、研究等工作。

6.4 物资保障

根据本地区特点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装备，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必要时，可依法征用社会物资。

7 预案演练、宣传与培训

7.1 预案演练

应急领导小组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按规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指导督促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所辖区域实际，应当有针对性地组织开

展应急预案演练。海安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每三年至少一次。

7.2 宣传与培训

7.2.1 宣传

宣传、法制、教育、公安、交通等部门，应广泛开展城市公共汽电车安全的宣传教育活动。积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海安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群众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安全防范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7.2.2 培训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培训指挥人员、专业应急人员，不断提高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实施后，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

下列情况，本预案应进行更新：

-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其他需要更新的情况。

8.2 制定与发布

本预案由海安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解释与管理，并根据要求适时修订完善。

8.3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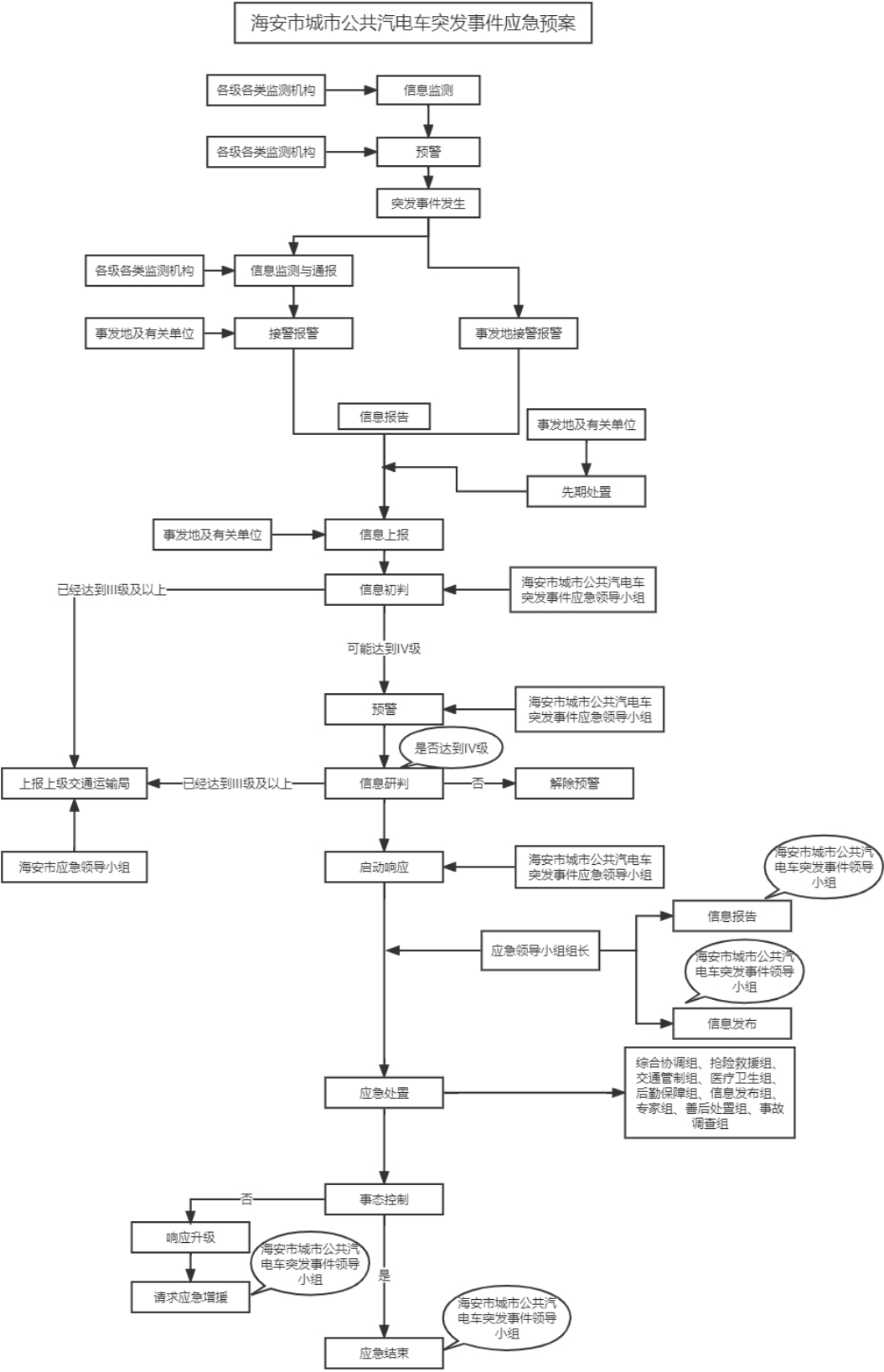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应急处置流程图

2. 海安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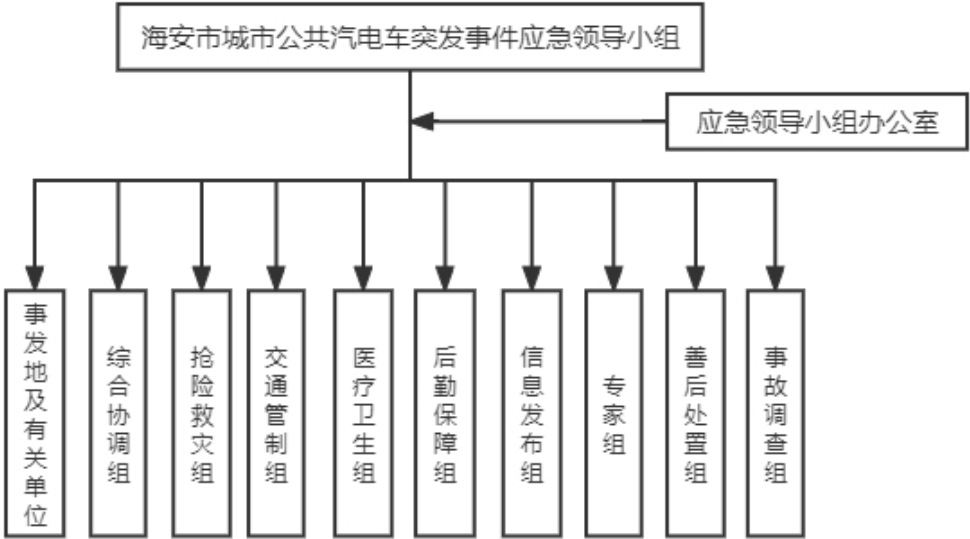
附件 1

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海安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应急领导小组



抄送：市委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
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海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1日印发
